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96/2026號文件

檔 號： CB(1)/M/MM

電 話： 3919 3206

日 期： 2026年6月5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6年6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梁美芬議員 “擘劃香港首份五年規劃，深化香港國際法律樞紐建設”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蘇紹聰議員及簡慧敏議員就梁美芬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隨附**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立法會CB(1)596/2026(01)號文件)，供議員參閱。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有關程序載列如下，即立法會主席會：

- (a)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
- (b)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蘇紹聰議員；及
 - (ii) 簡慧敏議員；
- (d) 請官員發言；
- (e) 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
- (g) 請官員再次發言；
- (h) 按照上文(c)段所列次序處理各項修正案，即先請第一項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然後處理其餘的修正案；及
- (i) 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謹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IIA，此項**合併辯論的時間(包括表決)最多4小時**。議案動議人共有10分鐘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請參閱上文第2(a)及(i)段)，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請參閱上文第2(f)段)；而修正案動議人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一次，最多5分鐘。

立法會秘書

(黎雅雯代行)

連附件

“擘劃香港首份五年規劃，深化香港國際法律樞紐建設”議案辯論

1. 梁美芬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把握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帶來的新機遇，在即將發表的香港首份五年規劃中，充分發揮香港普通法制度、雙語法律人才及國際法律服務的優勢，深化香港國際法律樞紐建設；配合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及籌建中的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加強國際法、海事法、涉外法治、仲裁及國際調解等法律人才培訓；以及推動人工智能、數字資產、數據跨境流動、低空經濟及太空經濟等新興領域的立法及規則制定，助力國家擴大該等領域的國際話語權，並加大力度向國際社會說好‘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故事。

2. 經蘇紹聰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鞏固提升香港的競爭優勢，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把握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帶來的新機遇，在即將發表的香港首份五年規劃中，充分發揮香港普通法制度、雙語法律人才及國際法律服務的優勢，**以及配合行業的數智化轉型**，深化香港國際法律樞紐建設**和鞏固香港一站式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配合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及籌建中的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加強國際法、海事法、涉外法治、仲裁及國際調解等法律人才培訓；以及推動人工智能、數字資產、數據跨境流動、低空經濟及太空經濟等新興領域的立法及規則制定，助力國家擴大該等領域的國際話語權，並加大力度向國際社會說好‘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故事；**以及善用即將成立的香港國際商事法庭，並與香港現有的國際仲裁和調解服務相輔相成，以鞏固香港一站式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和香港普通法司法制度在國際間的聲譽。**

註：蘇紹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簡慧敏議員修正的議案

國家主席習近平指出，‘法治是最好的營商環境’；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把握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帶來的新機遇，在即將發表的香港首份五年規劃中，充分發揮香港普通法制度、雙語法律人才及國際法律服務的優勢，深化香港國際法律樞紐建設；配合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及籌建中的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加強國際

法、海事法、涉外法治、仲裁及國際調解等法律人才培訓；以及推動人工智能、數字資產、數據跨境流動**治理、國際貿易智能化**、低空經濟及太空經濟等新興領域的立法及規則制定，助力國家擴大該等領域的國際話語權，並加大力度向國際社會說好‘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故事；**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深化香港國際解決爭議服務，把握司法機構將設立香港國際商事法庭的契機，推動國際訴訟、仲裁與調解三大解決爭議主要途徑發揮各自優勢，讓香港爭議解決架構更完善、爭議解決方案更多元化，進一步強化香港在全球法律和商業社群的地位；以及立足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一國兩制三法域’的制度特色，因時與因地制宜加強大灣區立法及司法協作，錨定大灣區‘一點兩地’戰略定位，以香港的國際化法律優勢進一步為大灣區招商引資引才。**

註：簡慧敏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